

## 公用事业

## 周报（11.4-11.8）：

## 《能源法》出台奠定国内能源发展基础，山东“绿”

## 电装机首超煤电

##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1月4日-11月8日，环保板块上涨7.08%，燃气板块上涨5.28%，水务板块上涨4.52%，电力板块上涨0.7%，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5.5%。

我国首部《能源法》出台，填补国内能源领域立法空白：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出台，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能源领域一部起着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填补了立法空白。《能源法》共九章，八十条，既明确了能源的定义、能源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能源监管部门职责等内容；还明确了各级各类能源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等；同时对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等都作出规定。此前，国内已制定《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能源领域单行法，能源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初步构建，《能源法》基础性法律的出台为以上法律奠定了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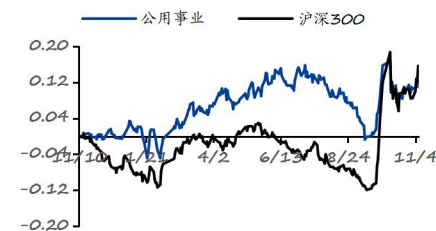
山东“绿”电装机首超煤电，逐绿前行：近年来，山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持续增加。截至目前，山东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的46.9%、煤电占46.88%、储能占2.63%、天然气占0.57%、余热余能及其他占3.0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煤电。山东省逐绿前行，“绿”电逐步成为主力电源。同时也在加速煤电向“压舱石”“调节器”角色转变。《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800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9000万千瓦左右。截至目前，新能源装机超过“十四五”末规划目标两千多万千瓦，是“十三五”末的两倍以上。此外，《规划》还指出到2025年，在运在建核电装机达1300万千瓦左右。目前山东在建在运核电1421万千瓦。《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还指出要实施煤炭煤电低质低效产能退出行动，以及强化煤电托底保障。“十四五”以来，山东关停小煤电机组347台、966.8万千瓦，完成“三改联动”132台次、6572.5万千瓦。

投资建议：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5年1月起即将实施，明确国家对多项新能源技术的支持态度，聚焦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山东“绿”电逐步成为主力电源，同时也在加速煤电向“压舱石”“调节器”角色转变。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建议关注水务板块的洪城环境、兴蓉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1、【华福电力公用】电力行业2024年三季度业绩综述——2024.11.04

2、周报（10.28-11.01）：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征求意见稿印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新固废治理趋于规范——2024.11.02

3、周报（第42周）：9月风光新增装机持续增长，绿证核发数量快速增长，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2024.10.27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	3
1.1 行情回顾 .....	3
1.2 行业观点 .....	4
1.2.1 我国首部《能源法》出台，填补国内能源领域立法空白 .....	4
1.2.2 山东“绿”电装机首超煤电，逐绿前行 .....	5
2 行业动态 .....	6
2.1 电力 .....	6
2.2 环保 .....	10
3 公司公告 .....	12
3.1 电力 .....	12
3.2 燃气 .....	14
3.3 环保 .....	14
3.4 水务 .....	15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	16
5 风险提示 .....	17

## 图表目录

图表 1: 11月4日-11月8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电力板块涨幅最小 .....	3
图表 2: 11月4日-11月8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	4
图表 3: 《能源法》亮点内容 .....	5
图表 4: 2020-2023年山东电力装机结构 .....	6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11月4日-11月8日，环保板块上涨7.08%，燃气板块上涨5.28%，水务板块上涨4.52%，电力板块上涨0.7%，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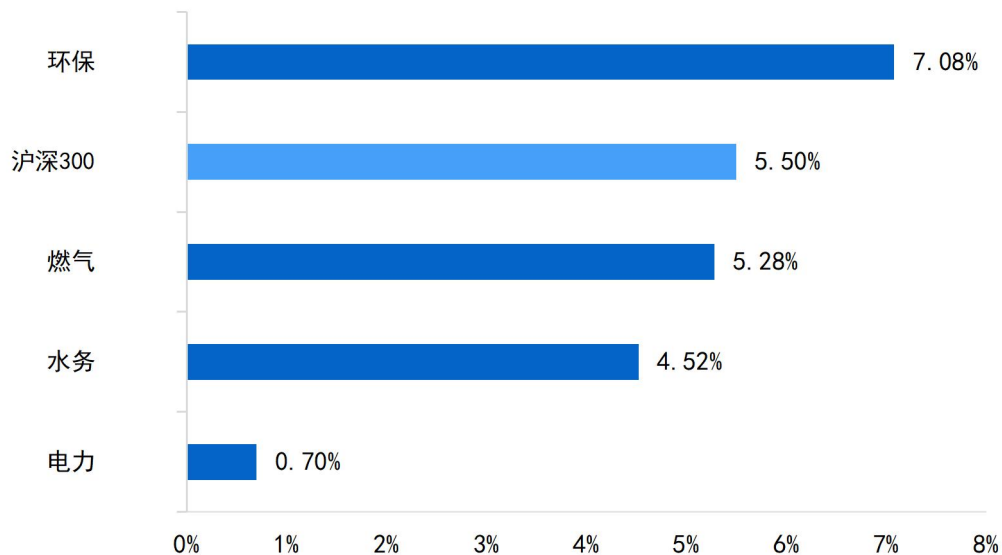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东旭蓝天、露笑科技、世茂能源；
- 环保：兴源环境、渤海股份、启迪环境；
- 燃气：ST浩源、天壕能源、长春燃气；
- 水务：兴源环境、渤海股份、中环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百通能源、涪陵电力、申能股份；
- 环保：新动力、仕净科技、先河环保；
- 燃气：大众公用、洪通燃气、新天然气；
- 水务：\*ST巴安、德林海、重庆水务。

图表 1: 11月4日-11月8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电力板块涨幅最小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1月4日-11月8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东旭蓝天	27.82%	百通能源	-7.01%
	露笑科技	19.91%	涪陵电力	-5.18%
	世茂能源	17.34%	中能股份	-3.01%
环保	兴源环境	61.20%	新动力	-14.15%
	渤海股份	48.17%	仕净科技	-10.11%
	启迪环境	29.02%	先河环保	-6.38%
燃气	ST浩源	27.56%	大众公用	-3.97%
	天壕能源	21.27%	洪通燃气	0.78%
	长春燃气	18.36%	新天然气	1.99%
水务	兴源环境	61.20%	*ST巴安	0.00%
	渤海股份	48.17%	德林海	0.93%
	中环环保	26.69%	重庆水务	1.81%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我国首部《能源法》出台, 填补国内能源领域立法空白

11月8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正式出台, 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能源领域一部起着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 填补了立法空白。此前, 国内已制定《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能源领域单行法, 能源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初步构建, 《能源法》基础性法律的出台为以上法律奠定了发展基础。

《能源法》共九章, 八十条, 既明确了能源的定义、能源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能源监管部门职责等内容; 还明确了各级各类能源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等; 同时对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等都作出规定。其中针对清洁能源, 国家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 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 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 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 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 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等。



图表 3: 《能源法》亮点内容

章节	亮点内容
总则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能源规划	能源规划包括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规划等。
能源开发利用	<p>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p> <p>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p> <p>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相关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p> <p>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p> <p>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全国核电发展和布局,依据职责加强对核电站规划、选址、设计、建造、运行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p> <p>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p> <p>国家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p>
能源市场体系	<p>国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提升能源价格调控效能,构建防范和应对能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机制。</p> <p>国家积极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有效防范和应对国际能源市场风险。</p>
能源储备和应急	国家完善能源储备监管体制,加快能源储备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能源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能源储备综合效能。
能源科技创新	能源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监督管理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来源:中国能源报,新华社,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2 山东“绿”电装机首超煤电,逐绿前行

近年来,山东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持续增加,煤电装机占比持续下降。截至目前,山东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 46.9%、煤电占 46.88%、储能占 2.63%、天然气占 0.57%、余热余能及其他占 3.0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煤电。山东省逐绿前行,“绿”电逐步成为山东主力电源。同时,也在加速煤电向“压舱石”“调节器”角色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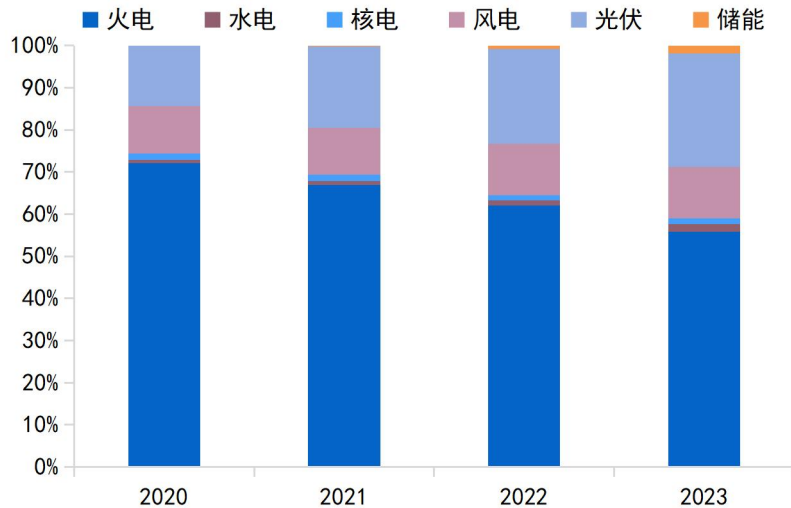
《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以风电、光伏发电为重点,以生物质、地热能、海洋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截至目前,新能源装机超过“十四五”末规划目标两千多万千瓦,是“十三五”末的两倍以上,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增量一半以上。新能源已成为新增投产电源主力,仅 2024 年前三季度就增长了 1098.4 万千瓦。全省光伏、生物质、风电装机分别居全国第一、第二和第五位。此外,《规划》还指出到 2025 年,在运在建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目前山东在建在



运核电装机 1421 万千瓦。

《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还指出要实施煤炭煤电低质低效产能退出行动，以及强化煤电托底保障，积极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性电源转变。“十四五”以来，山东关停小煤电机组 347 台、966.8 万千瓦，完成“三改联动”132 台次、6572.5 万千瓦。

图表 4：2020-2023 年山东电力装机结构



数据来源：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 国内首个民营资本参与投资的核电站接入国家电网

据浙江日报 11 月 2 日报道，浙江温州三澳核电一期联网工程竣工投产，标志着国内首个民资参与投资的核电站正式接入国家电网。项目规划建设 6 台 120 万千瓦“华龙一号”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三期建设，总装机 720 万千瓦。

#### ■ 行业新闻

1-9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4593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同比增长 0.73 个百分点，占电网售电量比重为 74.9%，同比增长 0.34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461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9 月份，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22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3%。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95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

#### ■ 国内首个煤电万吨级低压吸附碳捕集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宁海电厂“万吨级吸附法碳捕集示范建设项目”碳捕集



系统土建基础出零米，工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这是国内首个煤电万吨级低压吸附碳捕集项目。

#### ■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首次开展整月连续结算

近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首次开展整月连续结算，标志着我国首个区域电力市场正式转入按月结算试运行。在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平台上，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开展为期30天的结算试运行，这是区域电力现货市场继8月按旬交易之后，首次开展的按月交易，是区域电力市场转入连续运行的重要环节。

#### ■ 完成 ATF 耐事故特征化燃料组件全周期商用堆运行考验

近日，由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牵头研制的 ATF 耐事故特征化燃料组件，完成了两个长循环辐照运行考验，在反应堆中运行三年并顺利出堆，至此，我国完成 ATF 耐事故特征化燃料组件全周期商用堆运行考验。这标志着我国 ATF 燃料组件自主研发迈出了关键一步，是我国自主化核燃料研发保持与国际核燃料前沿技术并跑的重要里程碑节点。

#### ■ 行业新闻

山东省能源局官网消息显示，10月下旬，山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已达10642.6万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跃升为全省第一大电源。具体来看，目前，山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46.9%、煤电占46.88%、储能占2.63%、天然气占0.57%、余热余能及其他占3.02%，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电力生产供应绿色化进入新阶段。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4年9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情况的公告》

9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11631个，其中风电项目36个，光伏发电项目11560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50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1510个），生物质发电项目35个。

#### ■ 行业新闻

11月4日，宁夏首个万吨级绿氢项目——太阳山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项目（一期）年产1.65万吨绿氢项目开工仪式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举行，该项目布局绿电制氢、氢能交通、绿氨绿甲醇、氢氨甲醇耦合化工等一体化产业生态，打通风、光、氢、氨产业链条，标志着太阳山“中国氢氨谷”建设迈出坚实一步。

■ 江苏省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大力实施绿电“三进”工程 提高绿电交易和消纳水平的通知

提出大力实施“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推进



江苏省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其中提到，积极推动江苏省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进入绿电市场，推广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参与绿电交易，积极组织开拓省间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绿电交易的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便捷的绿电交易、结算方式，支持发用双方开展多年度绿电交易合作，通过长期协议固化绿电供需和价格，推动企业提前锁定绿电资源。

■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日前发布《陕西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细则（2024年10月修订版）》

指出售电公司、虚拟电厂与其代理的零售用户通过电能量交易约定确定零售套餐电能量及价格形成方式，用于零售用户实际电量电费结算。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可结合电力供需形势、预测市场价格走向等情况，与具备24小时计量条件的代理用户(或负荷侧资源)签订日灵活调节约定，发挥灵活调节作用。根据调节行为的不同将日灵活调节约定分为上调型和下调型。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发布《鄂尔多斯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指出加快退出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单机5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级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和单机20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和灵活性“三改联动”，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级超临界及以下纯凝机组优先开展供热改造，其它机组开展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 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中提到，根据资源禀赋条件，虚拟电厂可分为负荷类虚拟电厂、发电类虚拟电厂。其中，负荷类虚拟电厂包括日前响应型虚拟电厂、小时响应型虚拟电厂、直控型虚拟电厂。虚拟电厂默认需参与需求响应交易。虚拟电厂运营商代理聚合负荷类虚拟电厂资源，形成负荷类虚拟电厂参与市场化需求响应。建立虚拟电厂常态化参与灵活避峰、填谷需求响应交易机制，支持全省、地区等多场景的交易和调用。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山东第一大电源

截至10月下旬，山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10642.6万千瓦，历史性首次超过煤电，成为全省第一大电源类型。截至目前，山东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46.9%、煤电占46.88%、储能占2.63%、天然气占0.57%、余热余能及其他占3.02%。仅今年前三季度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了1098.4万千瓦，全省新能源装机超过“十四五”末规划目标两千多万千瓦，是“十三五”末的两倍以上，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增量一半以上。





## ■ 行业新闻

11月4日，河北省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方案第二批拟安排项目情况公示。本次拟公示项目共25个、259.5万千瓦，其中保障性项目共13个、145万千瓦，市场化项目共12个、114.5万千瓦。

## ■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

其中提到：截至2023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5.16亿千瓦，同比增长约25%，占全部电力装机的52%。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6.09亿千瓦。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其中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21602万千瓦。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2.95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31.8%；其中光伏发电量583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6.3%。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实际完成32.0%，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2023年，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8.0%，同比降低0.3个百分点。

■ 江苏发改委印发《关于大力实施绿电“三进”工程提高绿电交易和消纳水平的通知》

拟推进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文件指出，一方面，要加强存量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水平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另一方面，加强增量特高压输电项目的规划研究，推动适应大规模新能源输送等创新技术应用。到2027年，外来输电能力要达46GW。此外，要提升省内绿电消纳水平，提升省内新能源高渗透率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到2027年，可再生能源接网消纳规模达到130GW。

## ■ 行业新闻

11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其中指出，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 ■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均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系统性地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这是对年初三大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的进一步落地和细化。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完成的《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也同步发布。

## ■ 行业新闻



11月6日，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和下游需求基本匹配，培育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生态主导型企业3~5家。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 2.2 环保

■ 黑龙江人大发布《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提出推进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糠菌渣、食用菌菌包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工作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4/10/31）

■ 工信部就《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方面，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依证排污责任，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026年起须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11/04）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该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报送和审核，月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化存证报送和审核，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和复核，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等活动。（2024/11/01）

■ 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其中提及，推进核技术赋能应用。构建核技术应用跨界交流平台，发展“核技术+”生态。推动核技术深度赋能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制造、绿色环保等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环保应用推广，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深化核技术处理复杂环境污染物的机理研究和技术创新，重点解决难降解工业废水、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感染性医疗污水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以及废气净化、污泥等固废处理等方面的难题。



加大环保领域核技术专用设备研制和辐照耦合新技术开发，持续提高设备性能，降低处理成本。(2024/11/01)

#### ■ 行业新闻

据北极星水处理网不完全统计，三季度中标亿级项目数量为 68 个（含部分预中标），总投资额约 293.33 亿元，分布于 20 个省份。(2024/11/04)

#### ■ 行业新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了《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对各区纳入政策扶持范围的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根据污水主管管径按照三档予以扶持。《扶持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长效专项扶持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多方参与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各区通过污水主管修复改造，不断降低地下水入渗率、污水输送和处理负荷，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排水安全。(2024/11/06)

####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实施方案》提出了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建设实施路径，明确了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路径。(2024/11/03)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2024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5%以上,秸秆还田率要达到 69%以上。并从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推动产业化发展、加强重点县建设以及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样板五方面部署重点任务。(2024/11/05)

#### ■ 工信部对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提到积极鼓励火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探索开展新型储能配合调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打通绿电-绿氢-绿氨/绿醇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高效利用。针对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富集且本地消纳能力较低的地区，探索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加快推进共享储能，提升储能对电力系统的辅助服务能力。加快在土地资源紧张或偏远地区推广替代型储能，加强变电站、应急电源等设施设备建设，增强电网保障能力。(2024/11/06)

####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西藏自治区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升级改造 10 座供排水厂的二次供水、提升泵等设施，



升级改造 8 座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2 处供热设施。各地市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垃圾收集设施、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设备和工艺路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全面排查，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鼓励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2024/11/06）

#### ■ 行业新闻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名单的公示，名单显示：高效减污节能降耗类 8 个、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类 7 个、技术管理协同创新类 14 个、综合示范类 16 个。（2024/11/07）

■ 四川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提出支持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对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及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按照单站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都平原地区城市、成渝氢走廊沿线城市及“三州一市”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新增和更新应急保障装备（含备用电源车、应急电源车、无人机等）、物流运输车、渣土车、特种装备等时由政府财政负担的部分氢能装备不得低于新增或更新量的 20%。（2024/11/06）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深南电 A】土地收储：为保障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确保深南电中山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能够顺利推进，鉴于深南电中山公司发电机组处置不及预期以及双方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友好协商，深南电中山公司与翠亨新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和《搬迁补偿协议》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对原协议所涉地块的移交、收回、土地证注销、搬迁补偿款支付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细化。

【长源电力】电量公告：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1.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77%。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64.22%，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84.6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27.09%。公司 2024 年 1-10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329.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81%。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25.66%，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27.22%，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55.27%。

【皖能电力】超短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50 亿元，本期发行 11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中国核电】股东大会：1) 特殊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特殊分红总额约为 3.78 亿元。2) 公司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情况确定。

【中闽能源】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59,922.86 元（含税）。

【林洋能源】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沙特 ECC 签署了智能电表项目的供货合同，由上海林洋提供智能电表产品。根据合同报价测算，合同总金额为 1,365.99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698.53 万元（含税，按汇率 7.10 折算成人民币）。

【梅雁吉祥】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长兴国和、李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国和持有的广州国测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对广州国测的股权收购工作，合并持有广州国测 53.0851% 的股权。

【湖南发展】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2023 年 08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EPC 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拓日新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闽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开展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三期）项目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江苏新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9,5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国能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梅雁吉祥】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2 燃气

【蓝天燃气】1) 不提前赎回“蓝天转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蓝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蓝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蓝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蓝天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若“蓝天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2) 解除质押及质押：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738.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611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特瑞斯】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其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111.71 万股，占本次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88.86%，最高成交价为 7.6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4.56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0.25%。

【新奥股份】股权结构调整：新奥资本与新奥新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廊坊合源本次股权调整前，新奥资本直接持有廊坊合源 94.12% 的股权；本次股权调整后，新奥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廊坊合源 95.98% 的股权。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廊坊合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皖天然气】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104008】；委托理财期限 22 天；委托理财金额 2.2 亿元。

### 3.3 环保



【旺能环境】回购结果：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4895.99万元。

【节能环境】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中再资环】政府补贴：2024年10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约1191.77万元。

【侨银股份】1)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2)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倍华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浙富控股】工程中标：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十五批采购电源项目新增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的中标单位，标的物为浙江紧水滩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主机设备为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机组，共3台套，单机容量99MW，成交金额约为5.95亿元。

【伟明环保】转债减持公告：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6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324,0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7%。

【\*ST东园】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风景确认为万宁市港北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海洋新经济示范区EOD项目中标候选人，项目金额26.91亿元，总工期7300天（建设工期1095天，运营期6205天）。

【\*ST京蓝】对外投资：公司拟出资设立京蓝云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0%。

【侨银股份】预中标约7.19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龙净环保】提前赎回“龙净转债”。

【飞南资源】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84241105），核准经营内容为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仅限不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10万吨/年。

### 3.4 水务

【联合水务】股东减持：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重庆水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钱江水利】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投资金额为2.47亿元。



【路德环境】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5年1月起即将实施，明确国家对多项新能源技术的支持态度，聚焦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山东“绿”电逐步成为主力电源，同时也在加速煤电向“压舱石”“调节器”角色转变。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建议关注水务板块的洪城环境、兴蓉环境。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s@hfzq.com.cn